臺南市北門區北門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

臺南市第2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 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 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 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	相	姓	山乍	ᄮ	111				
次	片		一月 生日	性 別	生	推政 薦黨 之	學歷	經歷	政 見
1		林鴻志	59年9月23日	男	臺南市	民主進步黨	北門國小畢業 北門國中畢業 北門高中畢業 亞東工專機械科汽車 組畢業	亞東汽車負責人、立法委員鄭 國忠秘書、立法委員葉宜津助 理、第一屆市長選舉賴清德北 門區總幹事、市議員侯澄財公 費助理。	一、乾淨選風展現真實民意。 二、深入研究淹水原因以市長、立委爲後盾徹底 解決水患。 三、改善環境衛生減少蚊蟲孳生。 四、協助爭取社區活動經費。 五、工作機會公平公開。 六、建立雲管處溝通管道。 七、必要時舉辦鄰長選舉。
2		洪光敏	50年9月2日	男	臺南市	無	北門國小畢業北門國中肄業	北門鄉青工會會長、北門國小家長會會長、第十七屆北門村 村長、現任北門里第一屆里民 、學甲分局警友站北門站長、 北門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、 北門義勇消防分隊副分隊長、北 門區調解委員會委員。	一、爭取里民多功能活動中心。 二、爭取里內青少年就業服務機會。 三、每年舉辦青年、婦女、年長者文化康樂活動。 四、爭取經費加強地方建設。 五、善盡爲民服務之責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 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- 1.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人繼區內內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(包灣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以前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:【上項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為衛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區者,無選舉四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)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】。
-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,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,並分別具有「 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爲限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 (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 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 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 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,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6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7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 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- ②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③有其他不正當行爲,不服制止。
- 8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 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 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

- 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 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 罰鍰。
- 9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 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 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	號 次	相 尤	型
圈選關	號次欄	相片概	候選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 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

五、其他有關規定:請參閱臺南市第**2**屆直轄市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附註: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6項:

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,編印選舉公報,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:

一、區域、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,各候選人之號次 、相片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、推薦之政黨、學歷、經歷及政見。

第一項之政見內容,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,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;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,對未符規定部分,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



法務部檢舉電話: 0800-024-099 (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)

反賄選

i幸福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

地檢署檢舉專線:06-2959839

傳真:06-2959656

電子信箱:tncmail@mail.moj.gov.tw

專用信箱: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

反賄選宣導網 http://www.nv.com.tw/antibribery/